

## 2022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2022年“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主题为“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



在 2022 年度全国投资者保护日到来之际，为帮助投资者学习了解新《证券法》投资者保护专章的相关内容，我们对其进行了梳理汇总，一起来看看吧~

### 一、新《证券法》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作出了哪些规定？

新《证券法》对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分别作出了规范要求。对于证券公司而言，概括来说就是要做到了解客户、揭示风险，并且明确了卖者有责。对于投资者而言，应当配合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此外，新《证券法》还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作出了区分，目的是为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低、投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相对不足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同时，设置了“举证责任倒置”机制，当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后，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如果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新《证券法》是如何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多举措、多渠道积极引导推动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取得显著成效。

新《证券法》为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一方面规定了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依法保障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另一方面明确上市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 三、在新《证券法》中，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多元纠纷化解方面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在利用专业优势进行投资者保护、代表投资者积极主张和行使权利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新《证券法》具体规定了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进行纠纷化解的三方面机制：

一是调解机制，投资者与发行人、证券公司等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二是支持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是派生诉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51 条有关“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规定的限制。

现如今，“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场外配资”“杀猪盘”等违法活动呈高发态势，相关“黑群”“黑 APP”等乱象频发，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请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擦亮双眼，远离非法证券活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